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8〕18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(青田)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方案的批复

青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要求批复浙江(青田)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青政〔2018〕6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浙江(青田)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

二、试验区建设要积极融入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的全面开放新格局,充分发挥华侨资源优势,加快构建华侨要素集聚的开放发展新格局,有序建立服务和保障华侨创业安居的制度体系,着力开创华侨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新局面,为探索侨乡发展新

路径提供经验。

三、省级有关部门和丽水市政府要根据职责,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的支持和指导,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,在平台建设、项目推进、要素保障、体制创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,帮助解决《方案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有力保障和全面推动试验区建设。

四、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省发展改革委)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指导,适时组织开展《方案》实施评估工作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五、你县要全面做好《方案》实施工作,建立组织机制、制定行动计划、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宣传部,省委统战部,省委政研室,省委改革办,省委网信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经信厅,省教育厅,省科技厅,省公安厅,省财政厅,省人社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交通运输厅,省农业农村厅,省商务厅,省文化和旅游厅,省卫生健康委,省外办,省市场监管局,省地方金融监管局,省大数据局,省能源局,人行杭州中心支行,浙江银保监局,浙江证监局,杭州海关,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